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錦松
電話：8462860轉232
電子信箱：david0520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8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花蓮區111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簡章(修訂版)

(376550000A_111005834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5834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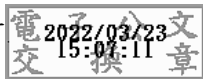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花蓮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」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49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簡章第3頁修正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」及「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」招收之普通科加註為：內含原住民族教育實驗班1班。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111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召集學校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3/23



1110001717